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有關收購

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35%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4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惠生工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惠生(中國)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5,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35%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提供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0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適用)，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惠生工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惠生(中國)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5,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35%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11日

訂約方

- (i) 惠生工程(作為買方)；及
- (ii) 惠生(中國)投資(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惟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第一期金額人民幣63,750,000元(即代價的25%)；及
- (i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十八個月內支付第二期金額人民幣191,250,000元(即代價剩餘的75%)。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買方及賣方正式簽立；

2.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買方董事會批准；
3.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目標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4.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5.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6. 目標公司及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陳述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買方及賣方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在此情況下，賣方及買方各自均應盡自身商業上的最大努力協助目標公司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及稅務登記。

過渡期安排

於完成日期前，賣方繼續為目標公司股東，有權享有相關股東權利及承擔相應股東義務。自完成日期起，買方成為目標公司股東，有權享有相關股東權利及承擔相應股東義務。換言之，於過渡期內，賣方應按其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對目標公司的盈虧負責。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

1. 因不可抗力導致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股權轉讓協議；
2. 股權轉讓協議經買方及賣方雙方同意終止；或

3. 在不影響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倘於完成日期前，買方或賣方擁有足夠證據證明另一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不真實、具誤導性或未獲履行，則非違約方應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而違約方應無條件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35%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市值人民幣742,309,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市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董事會了解到，獨立估值師經考慮市場上所有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後，最終採納資產估值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不含許可類化學品)、專用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合成材料，提供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營銷服務、應用及新材料研發。根據選擇標準，僅有少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擁有充分的公開可查信息，但它們在主要產品(即聚烯烴彈性體)、企業規模和業務構成等方面與目標公司存在較大差異。因此，由於無法滿足可比性要求，故市場估值法並不合適。

由於難以客觀合理地預測目標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帶來的預期回報，難以定性判斷或大致量化被評估實體未來創收相關風險，無法為估計長期預測提供依據，故收入估值法並不合適。

因此，資產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因為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乃根據其資產負債表確定，更能反映目標公司的真實價值。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圍繞「創新引領」的戰略規劃，包括新材料等新技術開發利用為其業務發展的重點。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1)更好地實施「創新引領」戰略，確保本集團在激烈市場競爭下保持領先地位；(2)目標公司未來可作為本集團高端新材料工業化示範基地，孵化新的合作機會及商機；及(3)收購事項預計可帶來穩定的投資收益，平衡本集團傳統工程業務收入的週期波動。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效擴大本集團與新材料相關的業務運營，實現業務領域的多元化和轉型升級，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注入新的動力。這亦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全力推動高質量盈利發展。

董事（不包括(i)將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已放棄投票的惠生控股董事兼主席劉洪鈞先生）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不含許可類化學品)、專用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合成材料，提供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營銷服務、應用及新材料研發。其主要產品為聚烯烴彈性體。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已繳足並由賣方及聯泓新材料分別擁有35%及65%。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對目標公司35%股權的初始投資為人民幣245,000,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1,574,000元及人民幣717,107,000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市值為人民幣742,309,000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2023年 8月23日 (成立日期) 起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762	1,338
除稅後溢利淨額	571	1,00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聯泓新材料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5%及65%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將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即買方)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即賣方)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提供諮詢服務及與設備、材料及零部件貿易、進出口有關的其他服務。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開發。

聯泓新材料為高端先進材料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20年12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3022.SZ)。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聯泓新材料的控股股東。根據公開資料，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間接擁有聯泓新材料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77%的權益。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96.HK)，通過產業運營及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個板塊經營業務。聯泓新材料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從事產業運營的成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即聯泓新材料)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提供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0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適用)，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一天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外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聯泓新材料」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估值基準日至完成日期的期間
「估值基準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惠生(中國)投資」或「賣方」	指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工程」或「買方」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集團」	指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宏亮先生、鄭世鋒先生及李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